

# 深圳市地方标准

《停车库（场）交通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组

2019年9月26日

## 一、任务来源

2019年5月10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深市监〔2019〕342号）的要求，《停车库（场）交通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被列为2019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

本标准是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提出并归口。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停车库（场）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深圳全市小汽车划线泊位约193.32万个，与全市小汽车保有量318万辆相比，深圳市停车泊位数仍然有较大缺口；故加快停车库（场）建设，增加有效供给，补强城市发展短板，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是惠民便民的重大工程之一。

但是，我市停车库（场）行业在现阶段的建设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例如缺乏全市性的停车库（场）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标准、停车库（场）内交通设施的设置不规范等，这影响到了停车库（场）的交通组织管理。

为科学合理安排停车设施，构建有序的停车环境，通过总结多年对经营性停车库（场）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实施及评估经验，制定《停车库（场）交通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规范深圳市新建、改建或扩建的经营性停车库（场）建设与管理，进而提高本市停车库（场）交通组织管理水平，促使停车库（场）内外交通更加有序、安全、便捷、畅通、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促进停车产业经济的健康发展。

## 三、主要起草过程

2018年，由深圳市停车技术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对标准内容进行了将近1年时间的讨论与分析，2019年立项后，依据标准制定所处的工作阶段，对起草工作组成立、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与论证等重点工作的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进行如下说明。主要阶段包括：

1) 第一阶段：2019年6月，编制准备阶段，成立标准编制组。

2019年6月初，编制组启动标准编制的研究工作，收集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并逐一对照标准进行整理和分析，搭建标准框架。

2) 第二阶段：2019年7月，标准草案编制阶段，形成标准草案稿。

2019年7月1日~7月16日，编制组逐条分析并核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究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文件，编制标准草案主体内容。

2019年7月19日~7月25日，编制组内部开展多次讨论，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草案稿。

3) 第三阶段：7月下旬至9月，召开标准研讨会，形成征求意见稿。

2019年7月26日，编制组召开了标准研讨会，与会代表对标准草案稿逐条逐句进行分析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019年7月27日~8月21日，编制组对标准进行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

2019年8月22日，编制组召开标准征求意见会，并根据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标准内容，

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编制组遵循“科学性、统一性、规范性、连续性、一致性”的原则，在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引用文件准确合理，力求文本结构严谨、逻辑清晰，从而保证标准的严谨性。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引用的主要标准如下：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

GB/T 10001.1—2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T 15566.1—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8833—2012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GB/T 23827—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24725—2009 突起路标

GB/T 26476—2011 机械式停车设备术语

GB/T 29317—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GB/T 31525—2015 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

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T 51149—2016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JGJ 100—20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T 326—2014 机械式停车库工程技术规范

JT/T 713—2008 路面橡胶减速带

JT/T 801—2011 公路用凸面反光镜

SZJG 44—2017 停车库（场）车辆视频图像和号牌信息采集与传输系统技术要求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一）编制内容简介

标准从停车库（场）不同类型的特性出发，按照交通管理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和其他设施进行分类，

分别从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智能化系统、机械式停车库、新能源充换电设施等其他设施角度构建标准的框架，并从工程建设规划和设计角度，以“找停车场——>进停车场——>找车位——>停车——>查车位——>出场”为基本思路，规范了停车库（场）入口、出口、车行道、停车区、停车位等重要区域及位置的交通设施建设原则和设置要求。

同时按照 GB 5768、GB 51039、GB 51149、JGJ100 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明确了各项交通设施的设置、制作等应符合的一般要求、方法，以及应遵循的规范；给出了各项交通管理设施、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相应的含义及引用标准，尽可能地用文字、图形、符号、数字、参考图例、示例和示意图等方式进行规范。

## （二）条文说明

### 1、范围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库（场）交通设施的建设总则、交通管理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其他设施、验收、管理及维护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新建、改建或扩建的经营性停车库（场），其它类型停车库（场）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定位于经营性停车库（场）交通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新建的经营性停车库（场）固然遵循本标准的各项条款，改建或扩建的经营性停车库（场）也需要按照本标准进行。

经营性是指停车服务收费，《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定义“经营性停车库（场）”为“向社会开放，为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停车库（场）”，实际上，不管向社会开放还是不开放，只要为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停车库（场），符合相应条款的皆应按本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路内停车位不在本标准的规范范围。

### 2、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中的术语及定义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地方标准中基本有定义，本处更多的是等同采用其内容，相应的标准有：JGJ 100—2015、GB/T 51149—2016、GB/T 26476—2011、GB 50763—2012、GB/T 29317—2012、GB 50688—2011、GB5768 等；

### 3、建设原则

停车库（场）的交通组织要科学合理，必须合理设置各项交通设施；在停车库（场）建设之前的规划，需要明确了解停车库（场）周边的道路条件、交通流条件，结合本身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设计车辆出入口及车行道路，部署各项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配置各项智能化系统。

停车库（场）的建设主要是为了车辆停放，经营者或停车库（场）管理者的意图需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基于此考虑施工、维修、营运、管理以及远期和近期等各项因素。各项交通设施的部署和设置，主要是为了停车库（场）内外交通有序、安全、便捷、畅通；同时，停车库（场）内的各项设施及环境应符合环保要求，应在环保中享受停车服务。

停车库（场）的建设不仅仅为了眼下，需要考虑到社会的发展，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以及顾客的意愿，规划时应考虑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建设原则主要依据GB 5768、GB 50688、GB 51038、GB/T 51149、JGJ 100等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中对停车库（场）内交通设施的建设要求；对停车库（场）的车辆出入口、人行出入口、车行道、停车区域、停车位等区域和位置，分别提出各类交通设施的设置原则及总体要求，包含这些交通设施与消防、供电、排水、燃气、民防及其他公用配套设施设备之间的关系，同时对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智能化系统的相关建设提出要求。

工程初步设计和正式设计文件，尤其是设计图纸，除了按照 GB 51038—2015 中 3.3 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与编制外，还应按照深圳市对停车库（场）设计文件的规定，尤其是《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别强调图纸中的标注红线范围应与用地红线图相符，所有规划和设施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 4、交通设施分类

交通设施可分为交通管理设施、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设施。

交通管理设施包括标志、标线等。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提示/警示型设施、防护型设施等。

其他设施包括智能化系统、机械式停车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等。

#### 5、交通管理设施

适用于停车库（场）的各类标志、标线，及其名称、图形或图例、含义、制作方法和引用的标准，从一般要求和具体的设置要求角度，规范了停车库（场）各区域及位置应该设置的标志标线类别、各标志标线的设置位置、各标志标线该如何设置、各标志标线之间该如何匹配等方面的内容。

#### 6、安全防护设施

适用于停车库（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及其名称和设置要求，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应以减轻事故严重度，排除各种纵、横向干扰，以保障停车安全和行人安全为目的，在相应位置或区域采取适宜的措施设置相应的设施。

标准规范了停车库（场）各区域及位置应该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类别、各设施的设置位置、该如何设置、设施与标志标线之间该如何匹配等方面的内容。

#### 7、其他设施

智能化系统首先依据《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第三章第 23、24、25 条的规定，停车库（场）安装机动车信息采集设施，信息采集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网，并实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送进出场机动车的图像等信息数据，并且规定了信息数据的要求。其次依据 JGJ 100—2015 中 3.2.14、7.4.10、7.4.11 的相关要求，根据需要设置通讯系统、广播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安全防范系统；以及大型和特大型停车库（场）应设置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中小型停车库（场）宜设

置出入口管理系统；公共场所的大型和特大型停车库（场）宜设置停车引导系统；停车库（场）智能化系统的设置应符合《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的规定。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直接引用 JGJ 100、JGJ/T 326 的规定。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置按照 4.2.23 的要求进行，标识引用 GB/T 31525—2015 中规定的标志标识；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与运行维护的相关国家标准：GB 50966、GB/T 29781、GB/T 37293、GB/T 37295 等，在此就不一一引用。

## 8、验收要求

根据《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深圳市停车库（场）实际的验收情况，标准对验收程序和验收结论进行了规范：

- 1) 验收程序：停车库（场）投入使用前，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接到验收申请后，对停车场交通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 2) 验收结论：验收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按本标准要求逐项对交通设施进行现场检查，给出验收意见；全部项目验收合格，结论为合格；验收不合格项由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整改，整改后验收全部合格，结论为合格。

## 9、管理及维护

根据本标准 4.1 的基本规定，结合《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设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经营性停车库（场）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证明。同时为了保证停车库（场）内外交通有序、安全、便捷、畅通、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制度，落实责任人、主要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对停车库（场）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日常维护及保养除有完善的制度外，还应每半年至少检查 1 次，交通设施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